

於2026年05月29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29 de 05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Lieta
29/05/20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告示副本

A02
第 12026 號

(註銷准照的通知)

終止期: 15/06/2026

鑑於無法根據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 52 條的規定，直接通知或以單掛號信的方式通知下列人士有關行政決定的內容，為此，現根據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向下述人士作出以下通知：

根據《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 41 條第 1 款 4) 項的規定，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持有人在准照有效期內連續一百八十日或間斷三百六十日未有擔任就業服務指導員職務，有關准照可被註銷，但有合理解釋並獲勞工事務局接納的情況除外。

鑑於下列人士在准照有效期內已連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擔任就業服務指導員職務，且沒有合理解釋，因此，按照《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 41 條第 1 款 4) 項的規定，勞工事務局局長陳元童已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第 IF/004934/DIT/GAVI/2026 號報告上作出批示，註銷下列人士所持有的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

| 序號 | 准照編號 | 姓名 |
|----|---------|-----|
| 1 | 2024031 | 吳海峰 |

上述人士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

就上述決定，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及第 149 條的規定，上述人士可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110/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勞動監察廳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督察

劉玉宇

二零二六年五月 日

製作：
覆核：